



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09

来源：办公厅

字体：大 中 小

体办字（2020）1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，各行业体协，各厅、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，中国足球协会、中国篮球协会、中国田径协会，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：

《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审批同意，现印发你们。
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科学有序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，加快恢复经济社会正常秩序。

体育总局

2020年7月6日

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 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

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，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发展体育事业、体育产业的必然要求。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有关要求，为科学、安全、有序、积极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防控为先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属地管理。结合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稳妥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。明确赛事和活动承办地主体责任，实施属地管理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施策。充分考虑项目特点、规模、场地和人群密度等因素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。

（四）坚持循序渐进。先开放户外场所，后开放室内场所；先开放无直接身体接触类项目，后有序开放有接触和身体对抗类项目。

（五）坚持动态调整。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变化和防控要求，制定体育赛事和活动疫情防控指南，动态调整完善赛事规模、观众数量等方面政策。建立熔断机制，确保遇到突发疫情风险时能够立刻中止相关赛事和活动，做好人员筛查隔离，有效防范疫情扩散，做到收放有序。

二、分类推进，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

疫情风险处于中、高等级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体育赛事和群体性全民健身活动。低风险地区在科学评估疫情风险，坚决贯彻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经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审核评估后组织实施，积极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。

（一）采取预约、限流等方式，有序、全面开放各类体育设施，开展群众健身活动和小型分散的商业性、群众性体育赛事。

（二）采取改变赛事方式、空场比赛等措施，按照“一赛事一方案”要求，重启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等职业体育赛事。不邀请境外裁判员参加；对尚处境外的运动员、教练员不要求近期返回，如返回须制定专门的防控方案，严格执行入境防控措施。

比赛地点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当地疫情风险、防控压力、接待能力、组织水平等因素，并征得属地政府同意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具体化、可操作、可复制的工作方案，有序推广。

（三）采取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，在封闭训练基地组织开展专业运动队赛事。密切关注国际奥委会和各单项国际体育组织有关安排，积极、稳妥参与各项目奥运积分赛、资格赛等赛事，全面做好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。

（四）科学应对西方国家“带疫解封”产生的影响，切实做好北京冬奥会测试赛及相关筹备工作。审慎调整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、亚洲沙滩运动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方案。除北京冬奥会测试赛等重要赛事外，今年内原则上不举办其他国际性体育赛事和活动。

三、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

(一) 加强联防联控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, 协调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, 建立体育赛事和活动相关风险研判、方案审核、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, 完善相关场馆、酒店、餐厅、交通工具和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, 赛前要组织专门培训和演练。

(二) 加强人员管控。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实名制管理, 实行“健康码”绿码准入制度, 做到核酸检测全覆盖, 加强每日健康状态监测, 并根据属地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申报或者登记。

(三) 加强防控力量。根据赛事和活动规模、项目特点、人群密度, 配备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和防护物资,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个人防护、消毒程序、测温登记、异常情况处置等培训, 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(四) 原则上实行空场比赛。在落实防疫措施前提下, 逐步探索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严格自我隔离的观众现场观赛, 间隔就坐, 总数不超过观众席容量的50%, 视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情况, 动态调整比例。

(五) 优化赛事组织。简化开闭幕式、颁奖仪式等赛事环节, 减少人群聚集, 合理规划人员流线, 采取观众区与运动队隔离措施, 避免人员交叉。

(六) 强化环境卫生。突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, 落实场地、器材防控措施, 对赛场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, 保证空气流通, 保障洗手设施正常运行,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, 公共区域设置口罩回收箱, 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。

(七) 加强应急处置。赛事和活动组织者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, 与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, 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 落实管理责任。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 制定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。强化事中监管, 开展必要的督查检查, 严控数量和频次, 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 坚决杜绝防控措施“一刀切”、防控要求“层层加码”。体育赛事和活动的主办方、承办方及场地设施经营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,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, 科学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, 做到“一赛一方案”, 确保办赛安全。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参加者要服从组织者的管理,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, 加强个人防护, 主动配合做好身体健康检测、信息登记等工作。

(二)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出台产业扶持政策, 适当减免税费、降低安保费用,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帮助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 加强宣传教育科学引导。统筹做好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宣传报道, 做好政策解读, 避免误读、误解。利用场馆大屏、广播、新媒体等媒介, 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, 提高办赛、参赛和观赛等各类人员的防护意识和能力, 引导公众安全依规参与体育活动; 鼓励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 科学健身, 养成健康生活习惯; 积极推广各地好经验、好做法,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: 100763 联系电话: 010-87182008 政务咨询信箱

网站联系电话: 010-87182998/87182280

京ICP备05070991号